教學建議資料庫

適用對象	☑國小老師 . ☑五年級生
教學名稱	
設計/編寫者	王秀津
搭配節目	暑期花路米兒童人權系列 7/29 亞洲:吉爾吉斯坦
教學主題	
教學目標	(一)討論兒童權利與他們生命的關聯性(二)了解兒童權利的基本維護和支持
適用領域	□ 語文 □健康與體育 □自然與生活科技 □ 綜合活動□ 生活 ☑ 社會 □藝術與人文 □ 數學
相關能力指標	社會學習領域: 5-3-1 說明個體的發展與成長,會受到社 區與社會等重大的影響。 人權教育: 2-3-2 了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 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
教學活動設計	(一) 學生觀賞暑期花路米第三集後,學生分組上網蒐集有關保護殘障兒童現有福利制度,紀錄在學習單上。
	(二) 請學生從影片中發現改變菲拉和彥廷生命的關鍵 經驗。這些經驗對他們造成了哪些影響? 例如:菲拉自己選擇住在為語言障礙兒童設計的 住宿學校,訓練發音,說話幾乎和普通人 一樣。 彥廷住進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學會電腦動 畫、打球和游泳。
	(三) 他們在生活上得到了哪些具體的社會協助? 例如:菲拉接受兩次的兔唇的矯正手術,和一般 人沒有什麼不同。 彥廷有輪椅,可以自由行動。 在考慮父母或其他照顧兒童人士之財力情 況下,盡可能給予完全免費之服務。

(四) 他們對於未來的生活還有哪些期待?例如:菲拉期待跟父母住在一起,可以有歸屬感和安全感。

彥廷期望自己成為科學家。

- (五) 師生從資料中統整出來,可以協助解決殘障兒童 生活問題的機構有哪些?
- (六) 從師生的討論中,想一想自己是否改變了一些想法?澄清了哪些價值?邀請學生和大家分享。

例如:我們可以知道如何去協助殘障的兒童,在保 障他的尊嚴,促進他自立生活之下,充分享 受生活。

七、教師補給站

(一)兒童權利公約條文

http://www.hre.edu.tw/report/new/homepage.htm

第二十一條(收養制度)

承認或允許收養制度的簽約國應保證對兒童的最佳利益給予最大關切,這些國家應:

- 1.保證兒童之收養僅得由合法之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 可適用之法律和程序以及所有可靠的有關資訊,並考慮與 父母、親戚與法定監護人有密切關係之兒童狀況,設定養 子關係。必要時,關係人得依據必要的輔導過程,經過充 分瞭解後,同意該收養關係。
- 2.在無法為兒童安排收養家庭,或無法在祖國給予適當照 顧時,承認國家間的收養為照顧兒童的另一種方式。
- 3.保證國家間所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 相同水準的保障與待遇。
- 4.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在國家間的收養安排,不會造成任何 關係人取得不當財務利益。
- 5.依其情況,可藉由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契約的締結促使本 條款的目標得以實現,並在此種體制下,使寄養在其他國 家的兒童得以由合法的機關安排收養。

(二)第二十三條(殘障兒童的福利)

- 1.簽約國承認身心殘障兒童,應在確保其尊嚴,促進自立 與積極參加社區生活之環境下,享受充分適宜之生活。
- 2.簽約國承認殘障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並應獎勵在

可能利用之資源範圍內,針對有資格接受資助之兒童,以 及負有養育兒童責任者所申請之援助,給予適合其狀況之 協助。

3.要承認殘障兒童之特別照顧,並依據第二項中規定之協助項目,在考慮父母或其他照顧兒童人士之財力情況下,盡可能給予完全免費之服務。其協助應以保障殘障者能夠全面參加社會活動,並有效利用教育、訓練、保健服務、復健服務、職業訓練以及休閒機會,以達成個人在文化與精神上之發展為原則。

4.簽約國必須遵照國際合作之精神,針對殘障兒童之預防保健,以及醫學上、心理學上和功能之治療等領域有關資訊。作適當之交換。其中應包括簽約國為提升殘障兒童之能力與技術,擴大其經驗所需要之復健教育以及就業服務有關資訊之普及。對開發中國家之需要,尤其應特別加以考慮。